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09-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09-17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

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常州市钟楼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五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五河县税务局、五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zlfj/>）、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医疗保障局（<https://yb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changzhou.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支行 (<http://nanjing.pbc.gov.cn>)、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js.119.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jiangsu>)、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http://nanjing.customs.gov.cn/>)、中国人民银行广州支行 (<http://guangzhou.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sh.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s://shgjj.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新期间内,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上市后至前述查询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征国	118,732,618	56.84
2	蔡红	13,002,780	6.23
3	冯金仙	1,448,800	0.6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900	0.34
5	北京天下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下溪经典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8,700	0.32
6	北京天下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下溪星河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	0.28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100	0.25
8	沈培兴	515,200	0.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00	0.25
10	UBS AG	477,368	0.23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股东及主要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56	500.40	483.93	105.11

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石纹彩涂铝板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582335	2011.1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高强度蜂窝结构的拼接式停机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670193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蜂窝芯板用波浪料带焊接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3456421	2022.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蜂窝芯板用波浪料带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348414X	2022.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应用于铝板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装置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7712621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铝板卷材高效清洗装置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093614	2018.0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新型铝卷材开卷延缓装置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069193	2018.0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用于户外广告牌的复合铝板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258782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应用于铝卷生产的纠偏装置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315234	2018.0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铝镁锰铝合金仿古瓦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309248	2018.0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铝卷涂层膜厚的自动控制系统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416432	2018.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铝卷涂蜡装置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18208415711	2018.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圆角过渡用的消音铝材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20209298411	202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便于维护的散热铝材结构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20209254201	202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外墙装饰铝材	肇庆丽岛	实用新型	2020209252314	2020.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336.14 万元、净值为 297.38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971.80 万元、净值为 24.98 万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23,124.84 万元、净值为 9,922.32 万元的专用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289.24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安徽丽岛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	36,153.59
丽岛新材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5,727.62
肇庆丽岛新车间建设项目	1,316.60
待安装设备	481.21
丽岛新材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610.22
合计	44,289.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实施房屋征收被冻结的土地及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项下每年发生的金额实际或预计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1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	油漆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	湖北常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产品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3	常州市缤森丽化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产品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4	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产品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5	上海舜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产品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6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装饰材料、幕墙料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7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产品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8	商丘市京陇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9	河南裕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	2022.01.17-2024.01.16	框架协议
10	常州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2	安徽禹泰化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油漆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3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保护膜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4	江阴市江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保护膜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5	常州市金坛区美高塑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保护膜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6	潍坊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保护膜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18	南阳晟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	2023.03.01-2024.03.01	框架协议
19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带材	2023.01.09-2023.12.31	框架协议
20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21	太仓仲英金属制盖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食品罐盖拉环	2023.3.27-2023.12.31	框架协议
22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铝卷	2023.03.07-2024.03.07	框架协议
2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材	—	单次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1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辊涂铝卷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	博斯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铝卷	2021.07.01-2024.12.31	框架协议
3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涂层罐盖加工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4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预辊涂铝卷、铝卷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5	南京艾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6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7	安徽中亿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8	常州常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9	江苏创煜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0	常州后肖臻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1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2	湖北后肖洲阳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3	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4	常州清美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15	新蔡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单涂铝卷、彩涂铝卷	2023.01.01-2023.12.30	框架协议
16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预辊涂材料	2022.05.01-2025.04.30	框架协议
17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罐盖料、拉环料加工	2022.07.15-2023.07.14	框架协议
18	肇庆市金达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	盖材、拉环材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19	浙江东来包装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	涂层卷材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0	商丘市京陇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锭坯	2023.02.16-2023.12.31	框架协议
2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带材	2023.01.06-2023.12.31	框架协议
22	马鞍山哈德莱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3	江苏迈腾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4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5	南京众岛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6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食品罐盖	2023.03.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7	江苏鸿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8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6.15-2023.12.31	框架协议
29	秦皇岛孟氏兄弟制罐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拉环铝材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30	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板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31	上海往友商事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卷	2023.04.21-2024.04.21	框架协议
32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罐盖铝材	2023.04.03-2023.12.31	框架协议
33	常州鑫邦板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铝材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性质
34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热轧罐盖料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35	上海西蒙铝业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涂层铝卷	—	单次销售合同
36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丽岛新材	涂层铝卷	—	单次销售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2,214.61 元, 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970.27 万元, 主要为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收到的部分厂房征收补偿款 11,9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房屋征收暂未实施完毕所致, 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2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2023 年 4-6 月		
培训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 号）	30,400.00
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7,300.00
老旧汽车提前保费补贴	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排放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5 号）	26,000.0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758998513D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1959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肇庆丽岛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45764957633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事项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司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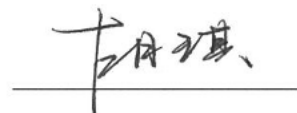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 年 8 月 29 日